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2年3月27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案係縣府轉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3月25日府人福字第1120057597號函辦理。
- 二、擬於本校網站公告，文存查。

第一層決行		
人事室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